

乐山师范学院

乐师院学〔2021〕2号

关于印发《进一步加强就业工作系统化建设的 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现将《进一步加强就业工作系统化建设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
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进一步加强就业工作系统化建设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

附件

进一步加强就业工作系统化建设的 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有关促进大学生就业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和决策部署，将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落实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贯穿融入毕业生就业工作，全力促进我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就业工作系统化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

1.把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环节，作为“三全育人”的重要内容，强化就业育人实效。建立全校“一盘棋”和“基础在基层”的多部门、多层次、多方位、多内容、多点位相互协同的全员就业工作格局；建立深受学生欢迎、社会认同、就业单位需要的就业指导服务体系；建立统一高效的信息和资源运作体系，缩小信息和资源的衰减和不对称，增强供需的精准匹配；以新媒体运用为主体建立就业信息化平台矩阵。夯实学院的人才培养基础，提升学生职业能力和就业竞争力，全力破解就业的各项问题。

2.学校就业工作的总体目标为一个中心，两个增长，三个提高。即确保毕业生充分就业为中心，保证完成上级下达的就业目标任务；保持毕业生“就业率”和“高质量就业率”稳步增长；提高毕业生就业竞争力，提高考研学生的录取率，提高毕业生就业指

导的实效性。

二、完善大学生就业工作机制

3.贯彻落实“一把手”工程，学校成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，校长担任组长，是就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成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招生与就业处。建立“主要领导挂帅、全体校领导参与、招生就业处统筹协调、相关职能部门配合、教学院具体实施”的就业工作格局。

4.完善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就业工作的组织格局。党委学生工作部（招生与就业处）是全校大学生就业工作的统筹协调部门，具体牵头组织、统筹推进全校毕业生就业工作。组织部、宣传部、教学部、党委教师工作部（人事部）、财务处、信息技术与实验保障处、科研部、地方合作与校友工作办公室、后勤保障服务部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团委、图书馆等部门密切协作，形成合力。

5.健全教学院就业工作组织机制。教学院党总支书记、院长作为本单位就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；教学院领导班子要分工负责各专业（班级）的毕业生就业工作；党总支副书记为本单位就业工作的具体责任人，统筹负责本单位就业相关工作；毕业年级的辅导员、班主任为就业工作的直接责任人，具体负责毕业生就业工作。推动与地方政府的就业协同，建立学校、政府、社会单位、企业、家庭共同参与就业的联动机制。建立学院领导、专任教师、行业专家、校友导师、用人单位代表、家长代表组成的就业指导服务机构。形成全员参与、全程指导的就业服务格局。

6.完善就业考评、督查和激励机制。根据《四川省高校毕业

生就业工作考评指标体系》，结合我校特点，兼顾不同学院的具体情况，进一步修订我校的就业考评办法；定期开展就业工作专项检查，推动职能部门、各学院就业工作稳步推进；每年开展1次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，评选结果作为职称晋升、年度考核评优的重要参考；专任教师连续2年加入就业指导相关团队并完成基本工作任务，可折算为担任1年班主任经历；大力宣传就业工作先进典型，形成“人人关心就业、全员参与就业”的浓郁氛围。

7.完善招生与就业联动机制。毕业生就业率与专业设置挂钩，建立专业动态调整和预警、退出机制。当年专业招生计划数与上年专业就业率挂钩，招生计划向就业率高的专业倾斜，连续三年就业率低于60%的专业停止招生。

8.完善就业工作保障机制。建立专门的就业洽谈室、面试室和咨询室；按照教育部、四川省教育厅根据毕业生人数1:500的要求导向，三年内逐步增加配备专职就业工作人员；就业工作专项经费不低于学生学费总额的1%，招生就业处根据各学院毕业生总人数划拨经费至各学院。

三、加强就业教育与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建设

9.不断健全“就业思政”教育体系，开展以“成才观、职业观、就业观”为核心的就业主题教育活动。一是加强就业形势与政策教育，要求大学生关注时事，掌握经济社会发展动态与国家就业政策，以科学发展的眼光来看待市场对人才的需求，站在励志成

才、报效祖国的高度，合理制定职业生涯规划。二是加强就业意识与职业道德教育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态度，通过一对一指导、开展模拟招聘训练、自荐书制作比赛、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形式，提升职业道德修养。三是加强就业心理健康教育。通过专题宣讲、个案辅导、典型激励等方式，让学生以良好的心态积极面对就业竞争。通过就业形势与政策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就业思政教育相结合的三位一体的教育模式，引导毕业生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国家现代化建设新征程，主动投身国家基础教育、中小微企业、基层社区等就业领域。

10.完善就业指导课程体系。在招生就业处设立就业指导课程教研室，统筹就业指导课程建设，逐步构建多层次、全程化的就业课程体系，全面提高就业指导课质量。一是在大一学年的专业导论课中职业生涯规划教育不少于8学时，使学生一进校就能展望就业方向，明确就业目标，做到“入校即入职”。二是在大二学年重点开展职业测评和通识性技能训练，探索建立分专业的职业测评评价与通识技能考核体系，做到“技能即效能”；三是在大三学年开设不少于16学时的就业指导课，培养学生的就业技能、就业能力，做到“课堂即职场”。四是大四学年通过实习实训、研学游学、订单班培训、公招公考指导等让学生积累实操经验，为迈入职场做准备，做到“毕业即就业”。五是建设一批就业指导网络课程和就业指导微视频。就业指导课程实施中，积极探索多元化的课程考核体系，推动过程性评价与发展性评价相结合。

11.健全就业指导课教师准入机制。建立包含辅导员、专业

课教师、校友导师、行业专家在内的就业指导课程教师队伍，通过试讲试教、集中备课、教学竞赛等形式，不断提高就业指导课质量。

12.加强特殊群体学生就业帮扶服务。招就处、各教学院加强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、少数民族学生、残疾学生、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就业帮扶力度。实行“困难毕业生就业台账制”，配备专人指导，提供个性化指导服务，提供精准岗位匹配，安排专项就业补助，做好定期回访，保证特殊群体学生充分就业。

四、就业指导队伍的培养与建设

13.完善就业工作队伍建设，形成学校就业工作的骨干力量。建立一支由专业教师、学工队伍、管理干部、校友导师、企事业单位人士共同参与的，职业化、专业化、多样化的就业指导队伍，主要开展就业指导工作的整体推进与实施；建立就业咨询团队，开展个体或团体就业咨询；建立大型双选会及专场招聘会运作团队，提升专业化运作能力，不断丰富和完善我校就业指导专家信息库。

14.开展校内外相结合的就业指导培训，不断提高就业指导队伍的就业服务能力与水平。依托全国就业指导教师、心理健康咨询师等的职业资格考试，加大相关人员的送培力度，每年送培获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不少于4人；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国家就业政策培训。每年开展1次就业指导课教师开展教学公开课观摩活动；每年开展1次全体辅导员大学生就业心理咨询知识培训；每年开展1次就业工作校本研究成果评比，加强就业工作调

研和服务对象的研究。

五、深入推进就业市场拓展与就业资源整合

15.巩固与开发就业市场。按照“巩固与开发并重，向重点区域纵深，中心辐射周边”的思路，加强就业市场的巩固与开发。一是注重市场区域建设。按照四川省五大经济圈建设规划，根据毕业生就业意愿，巩固和开发以成都为中心的成都平原经济圈，辐射其他经济圈的就业市场。结合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，加强重庆地区就业市场的开发。二是认真开展就业市场调研，围绕新产业、新技术、新业态，加强与各地人才市场、创新型企业、高科技企业的联系与合作，把握产业发展所需专业情况，进一步开辟新的就业市场。三是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，继续做好“特岗教师计划”“三支一扶”“西部计划”“大学生村官”等基层项目的实施。加强与新疆、西藏的人才引进工作的对接，引导毕业生到边疆建功立业。四是武装保卫部主动与兵役机关密切联系配合，建立定期会商制度，部署学校学生征兵工作，制定应征入伍鼓励政策，鼓励毕业生应征入伍，提高应征入伍的数量。五是挖掘校友资源参与就业工作，探索建立校友会就业联络工作站，拓展校友企业资源，举办校友专场招聘会。

16.推动实习与就业相结合。一是加强校企合作，各教学学院根据专业需求，依托行业和企业建立固定就业实习基地，将实习与就业紧密结合，提高毕业生留用率。举办专业专场招聘会，提高毕业生签约率。二是通过实施“实习生计划”、建立“企业订单制培养”等手段，为用人单位与学生搭建沟通交流平台，达到用

人单位需求和学生综合技能对接，有效推进就业、实习相结合，实现就业工作前移。

17.建立校院两级用人单位信息库。以教学院为主体，建立校、院两级用人单位信息库，分层分类不断完善、更新、补充用人单位信息库。建立用人单位星级评价标准，推进高质量单位的合作建设，为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拓宽渠道，广开门路。

六、推动考研指导与服务系统化建设

18.修订《考研奖励办法》，并将考研工作纳入学生工作绩效考核目标，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加大奖励力度，做好考研工作的制度保障。

19.培养兴趣，稳固考研根基。将考研宣传纳入新生入学专业教育及《职业生涯规划》课程，聘请校内外专家定期为学生开展学术讲座，介绍学科发展前沿，让学生强化考研意识；结合学校“IPD”、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，鼓励学生参与教师科研，在科研过程中培养学生创新能力、科研兴趣，进而巩固学生的考研思想。

20.科学指导，坚定考研信心。各教学院组建考研指导服务团队，抓好宣传动员、复习指导，报名指导等环节，通过考研经验分享、硕士点高校来学校宣讲等形式，坚定学生考研信心。

21.周到服务，做好后勤保障。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为考研学生提供充足的教室、自习室；组织教学能力强的教师为考研学生进行专业课复习指导；集中开展考研英语、政治、高等数学等公共基础课培训；建立一对一的考研复试指导体系。

七、围绕以就业为导向的定位，改革人才培养方案

22.各学院要围绕学校办学定位，进一步明晰办学目标、服务面向定位，准确把握人才培养的类型、规格和层次。勇于亮出服务“区域”，并找准自身在区域中的位置，强化人才培养与区域需求的对接。

23.以师范专业和非师范专业认证为契机，邀请行业和用人单位直接参与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设计，坚持结果导向，凝练专业化认证或行业通行的标准，形成可操作、可测评的文本，并在教育教学过程中不断强化、固化。

24.围绕一专多能的目标，立足于应用型人才培养，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比重，推动专业技能向就业技能转化。

八、加强就业网络与新媒体平台建设

25.创新就业平台，加快智能化建设。强化就业系统的运用，将职业测评、就业指导网络课程体系与系统绑定，进行授课、测试、互动和考核；结合“互联网+就业”的推进，加强新媒体技术的运用，注重微博、微信、微视频等新媒体建设，融合就业信息系统、就业网、微信公众号、其他招聘网站，形成就业智能化矩阵。

26.丰富就业网站内容，形成层次分明、生动鲜活的就业网络指导体系。搭建学生、教师、用人单位、校友四级栏目；重新整合各大版块，突出招聘信息、就业指导、办事流程、通知公告、新闻动态、友情链接、校友通讯等七大主版块；对接就业系统，

开发学生端、教师端、用人单位端，满足不同身份群体的使用需求；建立招生与就业相融合的网络平台，开展就业网络宣传，深化学生对就业网络的认识。

27.畅通互动渠道，推动就业精准匹配。搭建以就业系统、就业网、微信智能助手等为媒介的线上线下互动渠道，将就业系统与微信推送平台进一步整合，实现学生就业意愿和就业信息智能化精准匹配推送。

此前文件相关规定如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文件为准。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招生与就业处负责解释。

